

安庆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宜联席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，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，减轻交通事故后果，公安交警部门正在全市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和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，各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，带头做好示范表率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加强干部职工交通安全宣传，教育所属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，要求驾乘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须上牌办证，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，佩戴安全头盔；驾乘汽车，应规范使用安全带。严禁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，积极创建“零酒驾”单位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、行政村。

二、教体部门应联系在宜高校，通知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加强在校师生交通安全教育，确保每一位在校师生车辆均上牌办证，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，驾乘汽车使

用安全带。督促学校通过家长会、校讯通、微信群等途径，向学生家长宣讲佩戴安全头盔、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，使每位学生家长知晓配合。

三、公安交警执勤发现干部职工交通违法，将严格依法处理，并抄告市文明办和所在单位，所在单位应内部通报处理。

附件：1、“一盔一带”倡议书

2、安徽省“零酒驾”单位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、行政村创建标准

安庆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



抄送：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安庆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发

“一盔一带”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你们好！

交通安全关系到我们每个家庭的幸福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据统计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小汽车是导致交通事故伤亡最多的车辆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%为颅脑损伤致死，汽车事故中因为不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外造成伤亡的事故比比皆是。有关研究表明，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%至70%，对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：“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”。为此，安庆交警向大家提出倡议：

一、把法律法规“时时遵守”。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并提醒同车同乘人员系好安全带。安全带=生命带，系好安全带只需要花费三秒钟的时间，而不系安全带却可能会失去整个人生。一人一带，平安常在。对于驾车者和乘车人来说，行车之前必须正确规范使用安全带。

二、将安全头盔“牢牢戴好”。在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出行时，驾驶人和乘坐人都必须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，佩戴大小合适、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，并系好安全帽带。一人一盔，安全守规。头盔对于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来说，相当于机动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，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三、将载人规定“常常谨记”。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，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。电动自行车准予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；搭载学龄前儿童的，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四、给亲朋好友“多多提示”。每一位市民都要以身作则，劝告身边的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出行过程中，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；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共同参与到行动中来，让安全伴随每一个人。

五、让企业单位“步步落实”。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畴，督促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上下班员工佩戴好安全头盔；驾乘车辆人员要系好安全带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遵守交通法规，摒弃各类交通陋习。

近日，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严查严处不戴安全头盔、不使用安全带等行为。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！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幸福，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，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后排，请您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。

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2020年5月12日

安徽省“零酒驾”单位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、行政村创建标准

一、“零酒驾”单位

- 1、建立健全“零酒驾”单位宣传教育工作制度，工作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，张榜上墙。
- 2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“零酒驾”执法、宣传教育活动。
- 3、单位驾驶人签署《“零酒驾”承诺书》，抽查本单位职工“醉驾”入刑知晓率达100%。
- 4、单位有较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氛围。设立专门或固定的宣传栏、墙报；在醒目位置设立交通安全标语、口号、警句；配备必要的学习、宣传教育资料。
- 5、本单位90%以上驾驶人关注“安徽公安交警在线”微信公众号，适时阅读相关内容，接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
- 6、建立本单位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，随时掌握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。
- 7、本单位职工驾驶人年内无“酒驾”违法行为、“无酒驾”交通事故发生。

二、“零酒驾”街道、社区

- 1、建立健全“零酒驾”社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，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明确，张榜上墙。

2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“零酒驾”执法、宣传教育活动，及时沟通交通管理信息。在社区每月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3、街道、社区内有较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。设立固定宣传栏、墙报，大力宣传“酒驾”的危害。在人员流量大、居住集中的小区等适当的地方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标语、口号、警句，利用户外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。

4、街道、社区驾驶人签署《“零酒驾”承诺书》。抽查本社区居民“醉驾”入刑知晓率达到90%以上。

5、本街道、社区60%以上驾驶人关注“安徽公安交警在线”微信公众号，适时阅读相关内容，接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

6、建立街道、社区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，随时掌握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情况。

7、本街道、社区居民年内无“酒驾”违法行为、无“酒驾”交通事故发生。

三、“零酒驾”乡镇、行政村

1、建立健全“零酒驾”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制度，工作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，张榜上墙。

2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“零酒驾”执法、宣传劝导活动，将“酒驾”的宣传教育劝导工作作为“两站两员”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3、乡镇、行政村驾驶人签署《“零酒驾”承诺书》。抽查本村村民“醉驾”入刑知晓率达到70%以上。

4、乡镇、行政村辖区内有较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。设立专门或固定的宣传栏、墙报；在村内和公路两侧、学校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。

5、乡镇、行政村50%以上驾驶人关注“安徽公安交警在线”微信公众号，适时阅读相关内容，接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

6、建立乡镇、行政村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，随时掌握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。

7、乡镇、行政村的常住人员年内无“酒驾”违法行为、无“酒驾”交通事故发生。